

老板拖欠工资 生活失去着落

闵行区劳动争议调委会细心引导化解欠薪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李某是某实业公司装卸工，每月工资为7500元。从2020年8月起，公司突然停止发放员工工资，也没有给出任何解释说明。李某多次找到公司负责人陈某讨要欠薪，均无果。

于是，李某诉至闵行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公司支付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的工资，共计3万元以及报销款1.98万元。经劳动争议调解受理中心引导先行调解，闵行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了该起案件的调解。

公司拖欠工资 老板突然失联

调解员接案后，决定先联系公司方了解情况，但始终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人陈某。于是调整策略，决定先找李某当面了解情况。调解员在和李某的沟通中，发现他情绪非常低落。李某告知调解员，老板欠薪和报销款近5万元，严重影响到了他家的日常生活。老家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房子需要还贷，由于欠薪的原因，目前孩子的抚养费只能由年迈的父母承担，房贷也只能从朋友处借钱来归还，而自己和妻子在上海的生活费也只能依靠妻子微薄的收入维持，一家人平静的生活彻底被打乱。听到此，调解员及时劝慰李某暂时放下情绪，先去找个新工作，最起码先保障自身的生活需求。经过一番劝导后，李某表示会先找份临时工来维持生活，同时，也会想办法通过其他方式联系公司负责人陈某。

与李某沟通后，调解员认为想要解决这起劳动争议纠纷必须先联系上公司负责人陈某。于是，调解员坚持每天打三通电话和发两次信息给陈某。在连续三天的努力后，陈某终于接听了电话。调解员在电话中，就公司拖欠李某劳动报酬一事和陈某进行了耐心的沟通，陈某表示也想解决，但没有钱支付，并表示因近期在外地讨要项目款，等他回来后再联系调解员。于此同时李某通过朋友找到了陈某家的住址。一周后，陈某又联系不上了，这时李某十分气愤，并决定到陈某的住址处寻找他。调解员得知后，



资料图片

告知李某要理性维权，不能有任何过激行为，且要第一时间联系调解员。李某表示认同调解员的建议。

调解员释法说理 化解欠薪纠纷

三天后，李某找到了陈某，并电话联系调解员。调解员马上致电陈某进行沟通，并劝说陈某到调解室进行具体协商。在征得陈某同意后，当日下午，调解员组织了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一开始，调解员严肃批评了陈某的行为，并向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陈某拖欠工资的行为不但违反了法律，而且影响到了员工的日常生活。陈某听后解释，公司一下子遇到了困难，这让他始料未及，也明

借款合同“搁浅” 欠款还能讨回吗？

奉贤区联调委贴合实际化解欠款纠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他开口跟我借钱，我拿他当朋友，第二天就转了30万元过去，谁知逾期多日也不还钱。”日前潘先生向奉贤区联调委调解员气愤地表示。这到底是“借钱杀熟”，还是确有其难？调解员经多番确认方知，原来借款人耿某是因公司资金被冻结，才还不出钱来。于是通过从“法”和“利”出发，调解员为耿某制定了双方认可、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让这桩债务纠纷在避免上法庭的基础上，得以有效解决。

借款帮朋友渡难关 欠钱不还伤人心

申请人潘某与被申请人耿某以前是朋友，耿某是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因公司急需资金周转，在2019年8月14日向潘某借款30万元并当场出具借条，约定2019年10月15日归还。

但一直到2020年4月，耿某仍未归还欠款，潘某多次催收也无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讨回欠款，潘某于2020年4月16日向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4月17日，区联调委受奉贤法院委托，接收该案件并安排调解员开展调解。

调解员认真翻阅材料对整个案件有了基本的把握和判断。潘某表示，这本是出于朋友之谊的借贷，因为被申请人公司急需周转资金，因此在收到借条后的第二天便把30万元转入了耿某所在公司的账户。但眼见过了还款期限多日，经过潘某多次催讨，耿某仍未兑现诺言还款，无奈之下只好诉诸法院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调解员联系被申请人耿某，但耿某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的状态。经过一连几天的持续致电均无果，调解员心生疑虑，耿某是否故



资料照片

意躲避债务而拒接电话？

调解员坚持不懈还一直拨打电话，终于联系到了耿某，耿某表示之前并非故意不接电话并愿意调解。经过与双方反复沟通，双方都同意调解员的调解方案，即由耿某先返还潘某15万元，剩余款项按三期支付，并约定了现场调处时间。

调解过程一波三折 多次沟通化解矛盾

在现场调解的前一天，耿某来到奉贤区人民调解中心。原来耿某

公司因债务问题需要重组，公司的资金已被冻结，最快要到5月中旬才能解禁，现在实在无法按照约定将借款还给潘某。

获悉情况后，调解员马上和潘某沟通，如实告知情况，潘某表示愿意延期调解。耿某也对调解员所作的努力及潘某的理解表示感谢。

去年5月20日，申请人潘某与被申请人耿某如约来到调解中心。双方对于分期还款方案没有异议，但对分期还款的数额与时间节点又产生争议。调解员根据双方实际情况，踩准调解节奏，快速提出

一个较为折中的方案，即耿某于5月27日前履行首笔还款10万元，另两笔分别于7月25日前与8月25日前各还款10万元。耿某对于还款方式完全赞同。

而潘某提出根据调解前与自己家人的商议结果，首笔款项必须在5月22日即调解后的两日内转到其账户上，如无法满足要求便拒绝调解。

于是，调解员让耿某离场，单独与潘某沟通，经过一番劝说，潘某最终同意该还款方案。经调解，双方当事人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

【调解心得】

调解员表示，该类借款合同纠纷在实际调解过程中，由于涉案金额较大或其中一方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多重债权债务关系而易导致调解“搁浅”，因此调解员更应向双方当事人阐明在诉前通过调解来解决矛盾纠纷能节省时间成本。

同时，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既解决了纠纷，判决书也不会网上公示，从而降低对企业直接的影响。因此，在解决商事类矛盾纠纷中，从“法”和“利”出发，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的方式来解决纠纷，是特别贴合实际的突破口和重要方式。